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独立、公正、负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和自身专业优势，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有效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占人数不低于董事会全体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从客观、公正的立场出发，做出独立判断。自任职以来，我们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我们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郭正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8 年 8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镇江钛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5 年 4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中国涂料工业协会钛白粉行业分会秘书长；2005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镇江市化学化工学会秘书长；2021 年 5 月至今，任镇江市化学化工学会副秘书长；2005 年 10 月至今，任镇江市化工行业协会副秘书长；2014 年 2 月至今，为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专家；2020 年 8 月至今，为镇江市老科协公共安全专委会专家。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孔宪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气工程师、律师。1991 年 10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南京大学中山律师事务所、南京军区法律顾问处兼职律师；1996 年 8 月至 2004 年 7 月，历任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基建办副主任、经一庭副庭长、民二庭副庭长、立案庭庭长、审委会委员；2004 年 8 月至今，任江苏江成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江苏富联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薛德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1993年9月至1997年7月，任丹阳市对外贸易公司业务员；1997年7月至2003年6月，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丹阳营业部财务经理；2003年6月至2004年6月，任新华科技（南京）系统软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7月至今，任江苏仪一联合智造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2月至今，任苏州仪一测控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5月至今，历任江苏司帝格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江苏福旦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2017年3月，任宏一包装技术（丹阳）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丹阳恩一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艾维特真空技术丹阳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江苏国健培生特殊医学食品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江苏一家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2年度，在我们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3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前，我们获取并详细审阅了公司提前准备的会议资料，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们均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基于自身专业知识提供适当意见，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需要事前认可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内容真实合法有效，我们对2022年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表示赞同，未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意见。

（二）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用以规范各专业委员会的运作。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且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审计委员会主席为会计专业人士。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专业特长，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审议事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诸多事项，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日常履职工作

1、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法人治理结构，财务往来，日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现金管理等事项，并查阅有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的行使表决权，促使董事会的决策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独立董事，我们重视信息沟通及工作督促的作用，在 2022 年年度报告准备的过程中，积极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年审会计师协商解决，以督促审计报告全面真实的反映公司的客观情况。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沟通相关问题。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实地考察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保持长效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

（五）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采取现场方式或电话、邮件、微信等通讯方式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沟通，拉近了独立董事与经营层在公司业务方面的距离，解决好董事会决策过程必须的信息对称难题，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内部控制、重点项目进度等情况。

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确保我们能够充分了解议案背景内容和论证决策支持材料，在董事会决议时充分发表意见。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22 年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并发表独立意见:经我们充分了解和查验,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严格履行审核程序,对担保事项及时进行披露,并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2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认为: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履职,完成了公司确定的年度经营指标,薪酬发放符合相关制度和方案,相关数据真实、准确。

2022 年度,公司未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我们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同意公司聘请该会计师事务所。2022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按照《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相关条款,严格落实现金分

红政策、比例和决策程序等内容，2022 年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相关制度，切实保障了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 2021 年末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9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1,299.69 万元；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送红股。该现金分红方案已于报告期内实施完毕。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要求，公司就截至 2022 年底全部未履行完承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自查，对控股股东在承诺期内未履行完毕的事项做出了如实的披露，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度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进一步督促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基本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本年度公司结合管理提升工作，进一步加强了整体风险管控水平。我们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亲自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度的各次董事会会议，按照规定出席了各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相应的委员职责。审计委员会在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与公司管理层、会计部门、内控部门、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对公司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履行了必要的监督程序，发表了肯定意见。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对年报审计、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公司重大

事项的监督情况进行了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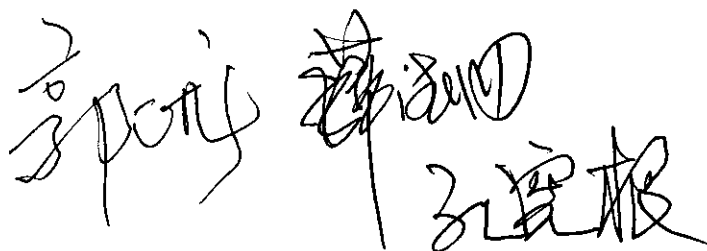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是我们在 2022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2022 年我们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勤勉尽职、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对公司财务报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项目进展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2023 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继续以诚信、勤勉、审慎、务实的态度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治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在过去一年的工作中给予我们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郭正龙、孔宪根、薛德四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郭正龙 薛德四 孔宪根